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泽股份	股票代码	0005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勇峰	李畅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社区福强路 2016 号云顶翠峰裙楼一楼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社区福强路 2016 号云顶翠峰裙楼一楼	
传真	(0755) 83364466	(0755) 83364466	
电话	(0755) 83260208	(0755) 83241679	
电子信箱	wzgf0534@163.com	wzgf0534@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微生态活菌产品、高温合金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一）微生态活菌产品业务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内蒙双奇是国内唯一专注于消化和妇科两大人体微生物系统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双歧杆菌乳杆菌三联活菌片（商品名：“金双歧®”）和阴道用乳杆菌活菌胶囊（商品名：“定君生®”），均是由人体原籍菌组成的微生态活菌药品。其中：“金双歧®”是目前少有的处方药和 OTC 双跨的微生态活菌药品之一，主要用于治疗肠道菌群失调引起的腹泻及便秘，是消化科、儿科、老年科等科室肠道疾病的预防及治疗用药，“定君生®”则是国内唯一治疗妇科生殖道感染的阴道用乳杆菌活菌药品。“金双歧®”和“定君生®”在细分领域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同时，公司推出的“万泽双奇牌三联益生菌粉”保健食品、“金双歧®”系列益生菌膳食补充剂以及益生菌牙膏、益生菌护手霜、胶原蛋白修复面贴和修护液等大健康产品，不断拓展丰富公司的微生态产品线，积极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高温合金业务

公司专注高温合金材料和核心部件的研发制造，致力于研发、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竞争力的精密铸造叶片、高温合金粉末盘件、高温母合金及其合金粉末等。

（1）已建立超高纯度高温合金熔炼核心技术体系，主要生产镍基高温母合金；该产品主要作为母材或应用于热端部件的生产中，如粉末冶金制粉、高温合金铸造等；（2）已建立超高纯度粉末冶金制粉核心技术体系，主要是将高温母合金进行雾化，来完成高温合金粉末的制备，其粉末主要用于制造先进发动机的涡轮盘、封严篦齿盘等粉末盘件的生产，产品已经经过考核认证，进入批量生产；（3）已掌握精密铸造叶片核心技术，并成功使用自主研发的镍基高温母合金试制出高品质的等轴、定向及单晶涡轮

叶片，相关产品已应用于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机车动力等产业，部分产品已进入批量生产；（4）已掌握高温合金粉末涡轮盘件、篦齿盘等构件制备的核心工艺及其参数控制技术，成功研制并交付高温合金粉末盘件并通过装机长试考核，进入批量生产阶段。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4,589,777,946.02	3,970,281,336.21	15.60%	3,120,279,71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3,332,822.53	1,360,987,340.60	17.81%	1,211,664,931.06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1,290,501,146.98	1,078,865,064.75	19.62%	981,439,36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018,496.61	192,740,650.65	2.22%	176,554,97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4,672,648.34	160,423,440.22	8.88%	104,087,06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74,335.27	114,256,746.75	-0.86%	94,738,878.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75	0.3932	1.09%	0.35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87	0.3776	2.94%	0.34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1%	14.02%	减少 0.71 个百分点	13.8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35,036,012.25	290,391,349.43	315,174,307.88	349,899,47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688,907.41	46,717,152.65	50,530,383.99	27,082,05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089,451.58	41,195,980.98	46,373,908.04	18,013,30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08,900.79	30,217,531.46	10,429,256.43	96,636,448.1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7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0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3%	103,597,993	0	质押 冻结	53,780,000 16,838,784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4%	27,196,157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4.02%	20,503,156	0	不适用	0	
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5 泽 EB04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其他	3.52%	17,920,000	0	不适用	0	
李敏仙	境内自然人	3.08%	15,683,000	0	不适用	0	
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5 泽 EB0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其他	2.66%	13,529,107	0	不适用	0	
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3 泽 EB0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其他	2.11%	10,733,349	0	不适用	0	
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5 泽 EB03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其他	1.98%	10,080,000	0	不适用	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1.38%	7,014,700	0	不适用	0	
汕头市东冠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2%	6,706,51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与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3 泽 EB0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5 泽 EB0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5 泽 EB03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5 泽 EB04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李敏仙通过信用账户持股：15,683,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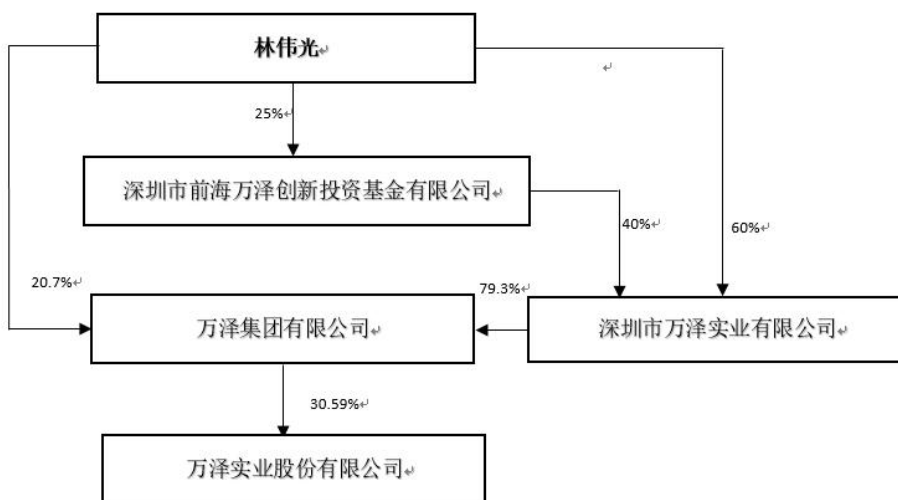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已回购股份 35,296,157 股中的 8,100,000 股回购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剩余 27,196,157 股回购股份仍“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告编号：2024-108、109、110）。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004）。

上述回购股份 8,100,000 股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完成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 8,100,000 股（公告编号：2025-011）。

（二）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情况

为充分发挥公司在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产业的技术优势，实现扩展产业链能力、增强业务水平、提升经营业绩，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青岛弘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弘华”）签署《青岛弘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合作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并购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 10 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50,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50.00%；青岛弘华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 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0.10%；青岛弘华指定投资主体认缴出资总额为 49,900 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49.90%。并购基金主要投资于两机产业链方向，着重投向具有整合并购潜力的科技创新型企业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公告编号：2025-008、009）。

（三）股权激励

1、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

2025 年 1 月 15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9 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40,000 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告编号：2025-007）。

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于 2025 年 3 月 9 日届满，相关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共自主行权 2,087,720 份，相应增加公司总股本 2,087,720 股。

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

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对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届满但未行权的 44.8680 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届满但未行权的 23.55 万份股票期权，合计 68.418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告编号：2025-030、031、033）。

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披露《关于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届满但未行权的 44.8680 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届满但未行权的 23.55 万份股票期权，合计 68.4180 万份股票期权已由公司完成注销（公告编号：2025-036）。

2025 年 4 月 1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2 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6,400 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4 月 3 日（公告编号：2025-038）。

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届满，相关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共自主行权 18,000 份，相应增加公司总股本 18,000 股。

2、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35 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65,500 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告编号：2025-034）。

3、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

2025 年 6 月 5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 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00,000 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告编号：2025-049）。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

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调整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同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在第二个限售期内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告编号：2025-074、075、077、078、079）。

2025 年 9 月 3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68 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65,000 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9 月 5 日（公告编号：2025-081）。

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083）。

2025 年 11 月 6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64,800 股，涉及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原激励对象（剔除重复人员后）共计 47 名；截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已向前述 47 名人员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金额共计 4,724,228.00 元；本次回购注销手续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办结（公告编号：2025-096）。

4、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

2025 年 6 月 24 日、2025 年 6 月 27 日、202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600.00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35 元/股，其中首次授予 572.25 万股、预留 27.75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17 人，包括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

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公告编号：2025-053、054、063）。

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4）。

2025 年 7 月 14 日、2025 年 7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 217 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出 572.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告编号：2025-066、067、068）。

2025 年 8 月 4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实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 208 人，实际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571.35 万股，授予价格 7.35 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6 日（公告编号：2025-070）。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调整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7.35 元/股调整为 7.30 元/股（公告编号：2025-077）。

2025 年 10 月 27 日、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调整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授予价格，由 7.35 元/股调整为 7.30 元/股，并同意公司向 5 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出 27.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告编号：2025-093、094、095）。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实际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 5 人，实际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共计 27.75 万股，授予价格 7.30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告编号：2025-102）。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签名）： 林伟光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